

# 高雄市政府受理 106 年度調查申復書

收文日期：106 年 月 日

原核定函文號	本市內門區公所 106 年 月 日高市內區社字第 號函				
申復類別	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				
申復人 基本資料	姓名		電話		身分證 字號
	住址	區(鎮市) 村里 路 巷 弄 號			
申復事由 (簡要摘述)					
檢附資料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留職停薪證明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最近 3 個月內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最近 3 個月內離職事實之離職證明，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明細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<b>委任書</b>					
申請人因故無法辦理書寫申復書表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出委任書					
委任人(即申復人)：_____【簽名或蓋章】 住址： 電話：					
受委任人：_____【簽章】(關係：_____) 住址： 電話：					
申復時間	106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申復人簽章：\_\_\_\_\_